

郑 州 市 公 安 局  
郑 州 市 民 政 局  
郑 州 市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郑 州 市 城 乡 规 划 局  
郑 州 市 住 房 保 障 和 房 地 产 管 理 局  
郑 州 市 老 龄 工 作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郑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郑公通〔2016〕3号

---

## 关于印发全市推广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建设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房管局、老龄办，残联：

为认真贯彻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保监会、全国老龄办、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公消〔2015〕289号）和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全省推广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实施方案》（豫公通

〔2015〕241号),做好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使用工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市老龄办、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全市推广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1月20日

**主题词:** 消防   感烟   报警器

---

郑州市公安局警令部

2016年1月20日印发

---

# 全市推广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 探测报警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保监会、全国老龄办、中国残联《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公消〔2015〕298号）和《全省推广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实施方案》（豫公通〔2015〕241号），大力推广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效提升各类居住、养老等场所火灾防控能力，努力减少火灾伤亡，特制订本方案。

## 一、推广应用场所和部位

**（一）应当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的场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要求》（GA703-2007）等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确定的符合一定条件的住宅和“三合一”场所；《河南省消防条例》确定的，按照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养老院、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小旅店、小型娱乐场所以及生产、存储、经营与居住为一体不超过2人的场所，应当在容易发生火灾部位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相关法律、规范条文见附件1）

**（二）鼓励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的场所。**残疾人服务机构、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建筑，居家养老、“空巢老人”、分散养老特困人员等人群住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社区居民活动场所，位于棚户区、城乡结合部、传统文化村落和三级及以下耐火等级的老旧居民住宅，宿舍、出租屋、地下居住空间以及小洗浴、小美容、小商铺、小饭店、小诊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亡人火灾多发场所。

**（三）独立感烟报警器的重点安装部位。**独立感烟报警器的安装部位，应当包括上述建筑和场所内的公共活动区域，居住建筑的卧室等休息用房，起居室、客厅，厨房、餐厅，内走道，每层疏散楼梯上部，以及其他具有火灾危险的房间和部位。

## 二、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6年1月31日前）。**各辖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各辖区要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县（市、区）要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负责人以及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小旅店、小型娱乐场所等场所负责人召开会议，逐级安排部署推广应用工作。

**（二）开展试点（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各县（市、区）要根据本辖区工作实际，分区域及场所类别，选取工作较好的街道或行业系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试点辖区及行业系统要研究具体措施、出台实施办法，形成可以在本辖区推广的先进经验和长效机制，2016年2月29日前，组织召开试点工作现场会。全市将选取个别试点辖区，适时召开现场会，推广工

作经验。

### **（三）全面推广（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各辖区要按照方案部署，分解责任，倒排工期，强化措施，积极开展独立感烟报警器推广应用工作。2016年2月底前，全市独立感烟报警器安装数达到1900个；2016年12月底前，全市独立感烟报警器安装数达到4850个；2017年11月底前，全市独立感烟报警器安装数达到7600。（指导数量见附件6）

### **（四）检查验收（2017年12月底前）。**2017年12月15日前，组织对本辖区独立感烟报警器产品推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将把独立感烟报警器推广应用工作纳入冬春火灾防控和年度消防工作考评，并于2017年12月下旬组织整体检查验收。

## **三、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全力推广应用。**推广使用独立感烟报警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构建公共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讲话要求的具体举措，落实省委“三查三保”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防范应对各类居住、养老等场所“小火亡人”灾害的有效手段，各辖区要高度重视，提请当地政府将推广应用独立感烟报警器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和养老、助残等项目，加大财政投入，落实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免费安装、维护；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扩大独立感烟报警器应用范围，按时完成年度建议安装数量。

**（二）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据《关于组织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81号）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机构采购安装；各级房管部门要指导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采购安装。鼓励保险公司依据保监部门出台的相关指导意见科学定价，促进风险与费率相匹配，对在其场所已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的投保人可适当下浮保费。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引导公益组织投入资金，也可动员独立感烟报警器生产、经营企业，免费为重点应用场所安装和维护。

**（三）强化指导，落实维护管理。**各辖区要及时公布国家标准《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GB20517）和强制性消防产品认证合格信息查询方式（查询网站为“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网址，[www.cccf.com.cn](http://www.cccf.com.cn)），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正确选用独立感烟报警器产品。组织已经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产品单位有关人员学习使用维护方法，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组织社区网格工作人员、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参与独立感烟报警器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提高报警器的正常工作率，确保切实发挥作用。严禁有关部门和个人利用工作之便强行向社会单位指定购买特定品牌的独立感烟报警器产品。

**（四）加强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各辖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借助媒体平台，加强针对性宣传引导，通过典型案例和统计数据宣传独立感烟报警器在减少火灾伤亡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其纳

入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网站”，宣传普及独立感烟报警器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方面的常识，提高社会认知度。要运用公益短片、宣传海报、微博微信等直观形象的手段，强化有关独立感烟报警器安装位置、产品选型、电池更换等方面的知识。要对独立感烟报警器推广使用较好的辖区和单位进行正面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各辖区要于每月 24 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已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场所数量统计表》（附件 4）、《独立感烟报警器安装数量台账》（附件 5）报市公安局消防支队，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整体工作总结及统计表。

- 附件：1.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内容
2. 独立感烟报警器安装注意事项
  3. 独立感烟报警器维护管理注意事项
  4. 已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场所数量统计表
  5. 独立感烟报警器安装数量台账
  6. 各辖区独立感烟报警器建议安装数量

## 附件 1

#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内容

## 一、《河南省消防条例》

**第三十五条**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养老院、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小旅店、小型娱乐场所以及生产、存储、经营与居住为一体不超过 2 人的场所，应当在容易发生火灾部位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 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8.4.2** 建筑高度大于 54m 但不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其公共部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套内宜设置火灾探测器。

## 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7.1.1** 住宅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根据实际应用过程中保护对象的具体情况按下列分类：4.D 类系统可由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声警报器等设备组成。

**7.1.2** 住宅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4. 别墅式住宅和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建筑可选用 D 类系统。

**7.2.3** D 类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有多个起居室的住户，宜采用互连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2、宜选择电池供电时间不少于 3 年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 四、《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GA703-2007)

4.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合用场所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难以完全分隔时，不应设置人员住宿：

- a) 合用场所的建筑高度大于 15m；
- b) 合用场所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0m<sup>2</sup>；
- c) 合用场所住宿人数超过 20 人。

4.3 除 4.2 以外的其他合用场所，当执行 4.2 规定有困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b)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当无法分隔时，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c)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

4.7 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sup>2</sup>，且住宿少于 5 人的小型合用场所，当执行本标准关于防火分隔措施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规定确有困难时，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人员住宿宜设置在首层，并直通出口。

7.2 合用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 GB50016 和 GB20517 的规定。

7.3 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安装在疏散走道、住房、具有火灾危

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

7.5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的 15db，且应确保住宿部分的人员能收听到火灾警报音响信号。

7.6 使用电池供电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定期更换电池。

## 独立感烟报警器安装注意事项

1、独立感烟报警器应安装在房间顶棚靠近中央的位置，远离墙角等空气对流不畅的位置。

2、对于有听觉、视觉障碍等特殊人群居住活动的场所，宜在床铺设置振动提醒器，在卧室门口安装频闪灯光或语音报警器。

3、住宅内安装多个独立感烟报警器时，任何一个报警器动作后，其他报警器宜同时发出警报。

4、在独立感烟报警器使用相对集中的区域，可选用联网型产品，同步向远程显示器等辅助设备和监护人、管理人员发送短信等提示信息。

## 独立感烟报警器维护管理注意事项

1、独立感烟报警器使用电池供电时，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选用自放电率低、放电电压平缓的电池，并定期更换。

2、住户或监护人、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产品说明，定期对独立感烟报警器进行检查和功能测试，及时纠正整改表面污损、擅自移位、中断供电等不安全行为，更换损坏的产品。

3、每周应检查报警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半年应检查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4、对于经常出现误报警的独立感烟报警器，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维护更换，防止产生麻痹心理。

附件 4

# 已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场所数量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       | 场所类别           |                    |              |                 |      |                        |    |    |
|-------|----------------|--------------------|--------------|-----------------|------|------------------------|----|----|
|       | 应当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的住宅 | 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场所 | 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等场所 |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儿童活动场所 | 九小场所 | 社区居民活动场所、老旧居民住宅、宿舍、出租屋 | 其他 | 合计 |
| 金水区   |                |                    |              |                 |      |                        |    |    |
| 二七区   |                |                    |              |                 |      |                        |    |    |
| 管城区   |                |                    |              |                 |      |                        |    |    |
| 中原区   |                |                    |              |                 |      |                        |    |    |
| 郑东新区  |                |                    |              |                 |      |                        |    |    |
| 惠济区   |                |                    |              |                 |      |                        |    |    |
| 高新区   |                |                    |              |                 |      |                        |    |    |
| 经开区   |                |                    |              |                 |      |                        |    |    |
| 航空港区  |                |                    |              |                 |      |                        |    |    |
| 上街区   |                |                    |              |                 |      |                        |    |    |
| 火车站地区 |                |                    |              |                 |      |                        |    |    |
| 荥阳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封市  |  |  |  |  |  |  |  |  |
| 新郑市  |  |  |  |  |  |  |  |  |
| 新密市  |  |  |  |  |  |  |  |  |
| 中牟县  |  |  |  |  |  |  |  |  |
| 巩义市  |  |  |  |  |  |  |  |  |
| <b>合计</b>                                  |  |  |  |  |  |  |  |  |
| 备注：此表填写已建按照独立感烟报警器的场所数量，每月 24 日前上报，数据累计上报。 |  |  |  |  |  |  |  |  |

附件 5

## 独立感烟报警器安装数量台账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场所类别 | 地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建筑基本情况 | 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数量 | 独立感烟报警器投入使用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一、此表填写已安装使用独立感烟报警器场所基本情况；二、场所类别请填写编号：1、应当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的住宅 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场所；2、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等场所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儿童活动场所；3、九小场所；4、社区居民活动场所、老旧居民住宅、宿舍、出租屋；5、其他；三、独立感烟报警器投入使用时间填写为某年某月；四、此表每月 25 日前上报，累计上报。

附件 6

各县（市、区）独立感烟报警器建议安装数量

| 序号 | 单位    | 2016年2月底前 | 2016年3-12月 | 2017年 |
|----|-------|-----------|------------|-------|
| 1  | 金水区   | 150       | 400        | 600   |
| 2  | 二七区   | 150       | 400        | 600   |
| 3  | 管城区   | 150       | 400        | 600   |
| 4  | 中原区   | 150       | 400        | 600   |
| 5  | 郑东新区  | 150       | 400        | 600   |
| 6  | 惠济区   | 120       | 250        | 400   |
| 7  | 高新区   | 120       | 250        | 400   |
| 8  | 经开区   | 120       | 250        | 400   |
| 9  | 航空港区  | 120       | 250        | 400   |
| 10 | 上街区   | 120       | 250        | 400   |
| 11 | 火车站地区 | 50        | 100        | 200   |
| 12 | 荥阳市   | 100       | 250        | 400   |
| 13 | 登封市   | 100       | 250        | 400   |
| 14 | 新郑市   | 100       | 250        | 400   |
| 15 | 新密市   | 100       | 250        | 400   |
| 16 | 中牟县   | 100       | 250        | 400   |
| 17 | 巩义市   | 100       | 250        | 400   |
| 合计 |       | 1900      | 4850       | 7600  |

备注：1、表中数量为截止日期前需达到的数量；2、巩义市为省直管县（市、区），数量按照总队要求落实。